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核实确认书

浙规核字第 3303292025HY000459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用地确认条件，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2025年02月27日

建设单位(个人)	泰顺县雅阳镇中心卫生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雅阳分院）
建设项目名称	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雅阳分院改扩建工程
建设位置	泰顺县雅阳镇新联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039.82平方米 计容面积4039.82平方米 层次4层
用地面积	7420.08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编号	3303292022A100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30329202219029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编号：2024-HYTS-033号

遵守事项

一、本确认书是建设工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具备竣工规划用地确认条件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确认书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竣工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三、本确认书的附件及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